成都大学研究生导师

工作手册

研究生处

2020年7月

目 录

[成都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实施细则 2](#_Toc45033115)

[成都大学研究生导师培训管理办法 10](#_Toc45033116)

[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办法（试行） 13](#_Toc45033117)

[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工作规定 18](#_Toc45033118)

# 成都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精神，建设高水平研究生导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经我校认定的所有研究生导师。

第二章 导师基本素质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遵守学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定；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对培养研究生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

1．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

2．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导师要全程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采取极积措施，吸引优秀生源，提高生源质量。导师应承担学校、学院安排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监考、阅卷及复试等工作，要严格遵守工作程序与工作纪律。

3．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研究生教学任务，为研究生开设高水平的课程或专题讲座，积极参与研究生教材编写和各项教学改革活动。

第三章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七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教育研究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引导研究生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提出对其思想品德方面的要求。

第八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1．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参与制定和执行研究生培养方案工作，指导研究生按时制定有利于专业化和个性化发展的个人培养计划，同时负责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具体指导和落实。在培养过程中需要部分调整培养计划，应及时提出申请，说明调整原因，待批准后方可实行。

2．指导研究生培养过程。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定期检查研究生的学习、科研、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等培养环节情况，协助做好研究生的阶段性考核和中期考核。对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应提出进一步重点培养的意见；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责任及时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3．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保证每月与研究生讨论两次及以上；积极组织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积极创造浓郁的学术氛围，注重研究生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引导研究生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

4．全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指导研究生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做好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对指导的每名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认真审阅，提出修改意见；定期对学位论文进展进行阶段检查，监督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审阅研究生学位论文，把握学位授予标准；做出学术评价，给出是否同意论文评阅及答辩的意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论文答辩以及相关材料工作。

第九条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导师应配合做好研究生的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工作，教育研究生处理好理想、事业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鼓励研究生到国家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就业，为国家发展奉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第十一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将学术道德教育与研究生培养环节相结合，严格要求学生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具体要求为：

1．研究生入学时，对其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培养研究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

2．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等学术成果要严把质量关，从学术规范、学术诚信等方面认真审阅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成果，并履行必要的签字手续，保证学术成果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3．在学位申请环节，认真审阅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和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认真审查，并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在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工作期间，切实履行导师职责，对学位论文撰写给予认真指导，确保学位论文的完成质量。对不符合学术规范要求的论文，不予推荐参加论文评阅及答辩。

第十二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支持研究生参与学术研讨及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提高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导师应安排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参加一次学术交流活动。学校拨付研究生业务费到导师所在学院，导师应合理安排使用和审核，并给予研究生相应的配套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

1．导师要了解学校研究生奖励、资助体系，积极配合完成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等奖励的评定工作；按时、合理发放导师助研经费，支持研究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参与助教、助管等勤工助学岗位工作。

2．定期与研究生进行交流和指导，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学习状态、心理健康状态和学位论文课题进展情况。如发现学生无故旷课、未经批准擅自离校和学习成绩持续下降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联系研究生所在院（所）进行处理。

3．督促研究生严格遵守校纪校规，规范研究生的日常行为，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对学生因病（事）请假、出差、校外实践、出国交流、延期、休（停）学、退学等事宜应认真了解情况后进行审批，做好研究生外出的安全教育。

第四章 导师的管理与激励

第十四条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党委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所）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形成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建设整体合力。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将立德树人建设放在突出位置，积极总结推广立德树人建设先进经验。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导师奋发进取，在研究生教育领域既教书育人又注重科研创新。学校定期开展优秀导师评选活动，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培养研究生工作成果显著的导师给予表彰、奖励。评选及奖励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获得校级以上各类学术奖励时，学校同时给予导师相应的奖励。对入选各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学校将给予表彰。

第十七条 学校构建以提升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为导向的校院两级导师培训体系。导师培训体系由新增导师岗前培训、学校专题培训和学院常规培训三种类型构成。学校定期组织开展导师论坛和新导师业务培训工作，总结和交流研究生培养指导经验，发挥名师示范作用和有经验导师的传帮带作用，优化导师成长环境。

第十八条 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对不能切实履行导师职责，在培养过程中对研究生要求不高、管理不严，难以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因师德、责任心等导致重大问题或事故的导师，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年度招生资格、撤销导师聘任资格等处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给予导师通报批评外，视情节取消其研究生年度招生资格：

1．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不能严格履行导师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2．在聘任期不按教学计划开设研究生课程者，出现教学事故的；

3．在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监考、阅卷及复试等工作中不认真负责，造成重大疏漏的；

4．导师同意所指导的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而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评阅不合格（2人次）或答辩不能通过的；

5．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四川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不合格的；

6．研究生导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第二十条 对于不履行导师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研究生处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其导师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

2．在课程教学或其他培养研究生的公共场合有违背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言行，产生恶劣影响的；

3．在政治思想、学术道德和道德品质等方面犯有严重错误，造成恶劣影响，受到学校或相关部门处理的；

4．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5．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科研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学位论文存在严重抄袭现象，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6．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在三年内累计2人次没有通过“双盲”评审的；

7．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三年内在省学位办硕士学位论文抽查中两次出现不合格的；

8．不履行导师职责，致使研究生受到重大人身伤害或学校处分，导师负有不可推卸责任的。

属于上述1—4情形被撤销导师资格的，不能再申请导师资格。属于5—8情形被撤销导师资格的，如要重新获得导师资格，须按照学校规定的导师遴选条件和程序，在撤销导师资格两年后提出申请。被取消导师资格者，应将在读研究生转至同学科或领域其他导师名下。情况特别严重的，将移交学校相关部门或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所）要重视和关心导师的工作，努力改善导师的工作条件，加强对导师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并将研究生培养工作纳入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体系。每学期至少应召开一次本单位导师工作会议，布置、交流和检查导师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 成都大学研究生导师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精神，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培训工作的规范及管理，保证导师培训的质量，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培训旨在切实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升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的能力，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系指具有成都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

第二章 培训类型与对象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培训由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学校在岗培训和学院常规培训三种类型组成。

第五条 根据研究生导师培训类型的不同特点，培训对象分别为：

岗前培训对象：当年校内新增研究生导师。

学校在岗培训对象：全体研究生导师。

学院常规培训对象：本学院研究生导师。

第三章 培训方式和内容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培训以现场培训和网上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第七条 岗前培训内容

（一）岗前培训由学校在每年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结果公布后至当年研究生招生前统一组织进行。

（二）岗前培训侧重于对国家、省级以及我校发布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的解读，明确研究生导师权利和责任。

第八条 学校在岗培训内容

（一）学校专题培训由学校组织全校研究生导师进行。

（二）学校专题培训内容涵盖国内外研究生教育理念、发展趋势；研究生导师应遵守的职业道德、科学伦理、学术规范；研究生心理健康、心理疏导等。

第九条 学院常规培训内容

各学院负责组织本学院研究生导师进行培训，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在岗培训，可采取以下方式：

1. 组织导师学习讨论一级学科授权点、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学科简介及学位基本要求、培养方案等；

2. 邀请校内外知名专家、优秀导师,通过专题报告、座谈会等形式，交流传授育人经验和心得体会；

3. 组织观摩研究生课堂教学，交流教学经验与教学方法；

4. 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其它形式的导师培训。

当年培训全部结束后一周内须上报培训总结，培训总结中应包括培训整体情况介绍、培训效果及图片资料等。

第四章 培训考核

第十条 学校根据新增研究生导师参加岗前培训出勤及考试情况，对新增研究生导师进行评估考核。经考核合格，方允许指导研究生。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组织研究生导师参加学校在岗培训和学院常规培训情况，对各学院的导师培训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学院年底评价考核依据之一。

第五章 培训要求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充分发挥学术水平高、指导经验丰富的优秀研究生导师的传、帮、带作用，建立研究生导师组，提升年轻研究生导师的指导能力。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应根据要求按时参加培训，掌握相关培训知识，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学校在岗培训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要求全体研究生导师参加；学院常规培训细则由学院自行制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岗前培训和学校在岗培训者，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学院签字盖章，上报学校后择期安排补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办法（试行）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硕士生导师在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核心、主导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一）有利于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

（二）有利于学科结构优化和调整。

（三）动态管理，保证质量，择优上岗，公开透明。

二、考核对象

经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遴选的校内和校外硕士生导师，聘期已满3年者。

三、考核内容及要求

（一）履行职责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2、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严谨的治学态度，对指导研究生工作有高度责任感和较强事业心。

3、履行《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成大研【2015】）23号）规定的各项导师职责。

（二）科研考核

1. 考核期内须满足《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修订）》（成大发[2016]35号）中所规定的科研项目及成果、论文与著作的条件。

2. 若考核期内的科研条件只满足《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修订）》中所规定的条件之一，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一条件：

（1）考核期内指导研究生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篇以上；

（2）考核期内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研究论文不少于2篇；或指导研究生在学期间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科研论文被CSSCI、SCI、SSCI、EI收录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不少于1篇（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3）指导研究生参加 “挑战杯”等专业性竞赛，获得省级奖励1项以上（需排名第一）；

（4）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考核期内取得经鉴定或被采用的咨询报告、调查报告、新技术、新业务等与实践背景密切相关的成果（符合《成都大学科技工作量管理办法（修订）》（成大发[2016]35号）的相关规定）。

3. 考核期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免于科研条件考核：

（1）考核期内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篇（含1篇）以上；

（2）考核期内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或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或主持省部级一般项目2项（含2项）以上；

（3）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及以上（与研究生相关）；

（4）指导研究生参加“挑战杯”等专业性竞赛，获得省级奖励2项（含2项）（需排名第一）以上或参加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等获得国家级奖励1项（含1项）（需排名前三）以上；

（5）考核期内到校的科研项目经费达到以下标准，理工农医类不少于80万，人文社科管理类不少于20万元。

（6）拥有省部级及以上专家称号或在其他院校担任博士生导师（经学校认定）。

四、考核程序

（一）参加考核硕士生导师须填写《成都大学硕士生导师考核表》，连同近三年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及其他个人材料，报送考核学位点所在院（所）。

（二）由学位点所在院（所）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实施本学位点的硕士生导师考核工作，形成考核意见。

（三）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形式审查，将审查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考核结果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根据考核结果对相关导师作出相应的处理，并向全校公示通报。

五、考核结果

（一）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二个等次，考核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聘期考核不合格：

1. 未达到聘期科研考核标准；

2. 在研究生入学考试（含复试）命题、评卷工作中出现泄露命题内容或徇私舞弊行为；

3.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四川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认定为不合格；

4. 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在三年内累计两人次没有通过“双盲”评审的；或因导师指导工作出现问题，造成三年内累计两人次有指导的研究生因学位论文质量问题不能按时毕业；

5. 没有履行导师职责或其它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者；

6. 因个人原因，未参加聘期考核者。

（二）导师在考核周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1. 不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受党纪或政纪处分；违反国家法律，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严重损害学校利益和声誉者；

2. 所指导的在校研究生中，在学术研究方面存在严重抄袭或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导师本人在学术研究方面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有损学校声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

4. 导师本人在研究生招生、考试、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5. 有其他严重违规或违法行为者。

六、考核结果处理

（一）聘期考核为合格者，按有关程序续聘相应的研究生导师职务。

（二）对于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导师，暂停招生两年，从停招起的两年后，经本人申请，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考核合格者，可恢复其招生资格；两年后考核仍不合格者，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自取消资格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导师资格。

（三）研究生导师若被取消导师资格，其已招收的研究生转至其他导师指导；若被暂停招生，其可以继续指导已招收的研究生至毕业，但不得继续招收研究生，直至恢复其招生资格后方可新招收研究生。

七、其他

（一）因身体等原因（本人可提出申请）或距退休年龄不足三年者，经各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其“不再招生”的导师，不再参加考核。“不再招生”的导师，其名下如果有在校硕士生，学位点应根据其导师情况，确定让其导师继续指导或安排其他导师指导其研究生完成学业。

（二）各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有权根据其学科和学位点的建设情况，制定出高于本办法标准和要求的考核实施办法，报研究生处备案。

（三）研究生导师考核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由被考核者所在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逐级审核确定，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

（四）括号内排名情况如无特别说明均指硕士生导师。

（五）本文件所称“以上”、“以下”等处均包含本数（含附件）。

# 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工作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和指导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进一步提高，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一）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的双向选择（简称“双选”）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双向选择、互相认可”的基本原则，杜绝按人头平均分配的做法；

（二）充分发挥教师学术专长和尊重学生兴趣相统一；

（三）优质生源应向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学术水平高、科研项目多的指导教师集聚；

（四）指导教师的学科专业须与所带研究生研究方向一致。

二、基本要求

（一）参加双选的指导教师须具有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原则上离退休不满三年者不再招收研究生。

（二）指导教师每年选择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3名；首次招生的指导教师一般不得选择超过2名，且须限在一个二级学科（领域）内。

（三）参加互选的指导教师须在近3年内主持科研项目，并有足够的经费为研究生的培养提供必要条件。

（四）研究生与指导教师经双向选择确定后，原则上不再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指导教师的，应在原学科（领域）内调整，不得跨学科（领域）进行。

（五）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师生，不得建立直接的指导与被指导关系。

三、双向选择的实施

（一）双选工作由各学位授权点负责，各相关学院（所）具体组织实施。各相关学院（所）应成立“双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拟定双选工作方案并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双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和处理双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

（二）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工作安排在新生开学后2周内完成，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 研究生培养单位将本年度具有招生资格的指导教师及学科（领域）对学生公布；将本年度招生情况、学生信息等对指导教师公布。

2.各相关学院（所）组织师生见面会，由指导教师向研究生介绍自己的研究方向、已取得的学术成果、在研项目及其进展等情况，增进研究生和指导教师之间的相互了解。

3.研究生应根据指导教师研究方向、自身所属专业、个人才能和特长、今后就业方向及从业能力需求等方面选择指导教师，

可以填报2名指导教师志愿，并填写《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选报导师志愿表》。

4.指导教师依据研究生的情况和研究生本人的志愿来选择研究生，必要时可对研究生进行面试及其他形式的考核。确认招收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在《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选报导师志愿表》上签署意见。

5.在双选中落选的研究生或指导教师，由双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在征得师生同意的基础上分配研究生或指导教师。

6.各相关学院（所）应将双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情况汇总表》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三）指导教师确定后，由各相关学院（所）组织指导教师，根据本学科（领域）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指导教师要严格把关，认真负责。

四、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工作规定（试行）》（成大研〔2015〕22号）同时废止。